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23-A20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4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ls2023-A08)，于2023年0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ls2023-A19)。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5月31日9:15一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5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沈伟民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50,117,1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159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49,510,0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00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607,0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03%。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979,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8,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1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9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表决通过。

2、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979,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8,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1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9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表决通过。

3、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979,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8,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1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9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表决通过。

4、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901,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3%；反对2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0,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381%；反对21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979,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1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8,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1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9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表决通过。

6、关于续聘天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979,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8,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表决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979,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8,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表决通过。

8、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901,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3%；反对7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弃权1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0,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381%；反对7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10%；弃权1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梁丽琼女士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对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夏青青、许时珲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1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23-A21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05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0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1、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文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董事会提名钱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刊载于2023年06月0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3年06月19日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ls2023-A23)刊载于2023年06月0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1日

附件：

张文华，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轴承")科长助理、车间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苏州轴承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经核查，张文华先生未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钱华，男，1980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助理工程师。曾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集团")战略投资部科员，创元集团股权管理部科员，创元集团资产经营部科员、经理助理，创元集团战略发展部经理助理、副部长。现任创元集团法务(风控合规部)部长、苏州三先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大宗物贸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苏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经核查，钱华先生未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ls2023-A22)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23-A2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
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高管辞职的情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胡增先生、董事高云程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董事胡增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胡增先生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事高云程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高云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胡增先生、高云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胡增先生、高云程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增先生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9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增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云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胡增先生、高云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增先生、高云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经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文华先生、钱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1日

附件：

张文华，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轴承")科长助理、车间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苏州轴承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经核查，张文华先生未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钱华，男，1980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助理工程师。曾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集团")战略投资部科员，创元集团股权管理部科员，创元集团资产经营部科员、经理助理，创元集团战略发展部经理助理、副部长。现任创元集团法务(风控合规部)部长、苏州三先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大宗物贸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苏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经核查，钱华先生未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ls2023-A23)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23-A23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05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06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9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6月19日9:15一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6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06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候选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张文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钱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披露情况

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2023年06月01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ls2023-A21)"等。

(三)特别提示

1、提案1.00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0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邮编：21502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5、联系方式：

电话：0512-68241551；传真：0512-68245551；联系人：陆枢壕、徐希同。

6、会议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0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51"，投票简称为"创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06月19日9:15一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6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股东姓名)：　　　　，证券账号：　　。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姓名)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2023年06月19日14时30分在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决事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张文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钱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授权人(签名)：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年06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任何委托代理人姓名。

2、如投票同意任何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同意的股数，如投票反对任何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反对的股数，如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写弃权的股数。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授权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

4、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414,596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8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7	2023/6/8	2023/6/8	2023/6/8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937,9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92,060.03元，转增49,975,1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4,913,157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7	2023/6/8	2023/6/8	2023/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8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2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8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536,490	43,414,596	151,951,08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401,479	6,560,592	22,962,071
股本总数	124,937,969	49,975,188	174,913,157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414,596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74,913,157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4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819001-60163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已达成调解，由法院确认并出具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9,249,565.80元，及本案涉及的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
-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按期足额收到与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后支付的第一期款项2,500万元，于2023年5月31日按期足额收到与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后支付的第二期款项5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双方已就本案达成调解，并收到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的内容，双方对债权债务关系已达成一致，本次达成的调解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按期足额收到与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后支付的第一期、第二期款项，合计金额3,000万元，目前调解协议执行情况良好。若后期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条件按期足额支付货款，届时公司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所有剩余未收款项，公司将通过司法程序，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跟进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积极督促付款，并密切关注《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对该案件的后续履行情况进行跟踪，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了维护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就与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立案，案号：(2022)黑0606民初182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2年12月，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与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做出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3年1月，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并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3)黑06民终326号】，民事调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前向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5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23年4月26日支付完毕；

(二)、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前向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500万元，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500万元，于2023年7月31日前向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500万元，于2023年8月31日前向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500万元，于2023年9月30日前向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4,249,565.80元；

(三)、若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一并提前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另行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计算至2023年3月31日为3,506,254.66元，以及以尚欠应付款为基数按照一倍LPR标准自2023年4月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同时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及保全担保费共计242,465.82元；

(四)、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153,606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58,606元，并于2023年7月31日前支付给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五)、二审案件受理费31,251元，减半收取15,625.5元，由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三、诉讼事项涉及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的调解协议内容，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按期足额收到与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后支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项，合计金额3,000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双方已就本案达成调解，并收到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的内容，双方对债权债务关系已达成一致，本次达成的调解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按期足额收到与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后支付的第一期、第二期款项，合计金额3,000万元，目前调解协议执行情况良好。若后期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条件按期足额支付货款，届时公司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所有剩余未收款项，公司将通过司法程序，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跟进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积极督促付款，并密切关注《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对该案件的后续履行情况进行跟踪，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03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巨人网络，股票代码：002558)于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3-030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感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便于让股东更加直观地体验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与服务，公司决定举办"迎六一·庆祝上市八周年"金发拉比股东回馈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与本次活动的股东范围

截止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活动时间

活动优惠登记时间：2023年6月1日10:00起至2023年6月10日24:00止；

活动权益兑换时间：2023年6月1日10:00起至2023年7月31日24:00止。

未在上述期限内登记并兑换活动权益的，将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相关权益过期失效。

三、活动内容

股东持已申领的电子优惠券到"拉比直营商城"(微信小程序)购买拉比商品满2000元(含2000元，不影响其它普惠性优惠活动)，可享受整单减免400元的优惠福利，单笔消费限使用一张券。

四、参与方式及流程

活动期间，凡符合参与条件的公司股东均可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按要求填写股东代码(即：10位数深市证券账户代码)和本人手机号，完成登记后领取股东权益。(注：忘记个人深市证券账户代码可通过证券公司客服电话向自己开户的证券机构咨询)

股东领取电子优惠券权益后，再进入商城主页选购商品，在结算支付时选择领到的权益优惠券即可。

五、注意事项

1、本次活动仅限符合范围的金发拉比股东参加，本活动发放权益券1张。

2、本次活动权益券仅在"拉比直营商城"(微信小程序)使用，不在线下门店使用。

3、本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旨在答谢广大股东，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